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总经理刘悉承先生辞职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刘悉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继续担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悉承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聘任总理事事项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所选举和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选举潘达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蔡浩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同意推举蔡浩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字：魏玉林 孟兆胜 张强

2021年1月29日